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6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曾姿綺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豈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曾姿綺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6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上訴人應如數補繳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若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郭力瑜